

安府函〔2023〕289号

**安岳县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安岳县森林城市及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**  
**（基础设施一标）划拨供地的**  
**批 复**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《关于安岳县森林城市及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（基础设施一标）划拨供地的请示》（安自然资〔2023〕42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原则同意将位于石桥街道滴水村的1.604306公顷（约24.06亩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55万元/亩划拨给安岳县兴茂盛林业有限责任公司，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-其他交通设施用地，土地使用年限为长期。

此复。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3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